

# 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知

根据《潮州市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潮州市湘桥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潮州市湘桥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潮州市湘桥区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潮州市湘桥区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潮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 （五）驻潮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

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符合直接认定的师范类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需提供在校学习的成绩单并盖有学校教务处印章的原件。

3. 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免试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资函〔2022〕1号）规定执行。

### 三、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时间4月12日9:00至4月22日17:30;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6月21日9:00至6月25日17:30。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 (一) 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网上办事”再点击“教师资格证认定“在线办理”),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账号注册操作手册》。

### (二) 报名

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 1. 选择认定机构

①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持有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潮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②韩山师范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认定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教育局负责认定，韩山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全日制应届本科、专科毕业生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湘桥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 2. 网上报名

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分两个阶段受理。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其他类型申请人两阶段均可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2024年4月12日至4月22日）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9:00至4月22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第二阶段网上报名（2024年6月21日至6月25日）

申请人于2024年6月21日9:00至6月25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3. 材料确认

本认定机构开通“全程网办”，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请提醒”或“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的“查询报名信息”中上传相关认定材料。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 （1）网上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4月13日至4月26日；

第二阶段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6月22日至6月29日。

### （2）审核确认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中山路官诰巷头；联系电话：0768-2220221；

### (3) 认定资料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请在规定时间根据网站要求上传认定材料。

#### 1、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需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 2、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体检表在网上下载后用双面打印，填上个人信息和贴上相片。申请人应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医院进行体检。（第一阶段体检时间：4月15日至4月19日；第二阶段体检时间：6月24日至6月28日；地点：湘桥区福安路中段）体检结束后，申请人不得私自将体检表带回，应上交到医院指定的地点，由医院汇总后送回湘桥区教育局存档。（见附件3）

#### 3、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审核确认点，再由市汇总后统一将函件寄

到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现场审核确认的认定机构领取。港澳申请人的有无犯罪情况经港澳相关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会反馈到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论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 4、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190K）。

(2) 申请人请按规定时间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六楼上交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背面写上姓名、学段、学科），并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将相片粘贴在对应相片页上。A、参与上半年第一阶段认定的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上交照片。B、参与上半年第二阶段认定的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上交照片。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表、现场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

书。

####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认定机构完成确认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领的须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委托书）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暂不支持邮寄。请及时关注本认定机构官网（湘桥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上传材料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

- 附件：
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 关于对申请 2024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的通知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 附件 1

###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关于对申请 2024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的通知

各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

根据湘桥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体检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体检时间及地点

1、第一阶段体检时间：4月15日至4月19日；第二阶段体检时间：6月24日至6月28日（请关注湘桥区人民医院公众号，选择体检中心—黄秋玉医生进行线上预约）

2、体检地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医院（湘桥区福安路中段）。**

医院联系人：黄医生      联系电话：15976303228

### 二、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一天晚上请不要饮酒，不要暴饮暴食，不要剧烈运动。

2、体检当日请暂不进食早餐，十点前到达医院。

3、体检日因检查 X 线需要，请不要穿带有金属佩饰的衣服。

4、女生请不要穿连衣裙，如遇月经期不宜查小便，怀孕者不宜胸透，须提前告知体检医院，检查将另行通知。

5、体检结束后，申请人不得私自将体检表带回，应上交到医院指定的地点，由医院汇总后送回湘桥区教育局存档。

6、体检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严禁他人代体检及做假，否则将取消认定资格。体检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否则不予体检。

特此通知，希各知照。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4年4月1日

